

证券代码：870816

证券简称：纵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RUI TANG(唐锐)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职，在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方面做出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6 年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 2016 年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制定 2017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 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拟订了公司董事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监事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晓灵签署<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李晓灵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作为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上海纵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目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李晓灵同意通过其持有的纵目合伙的相关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向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情况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94010056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7-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出席会议股东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

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威、朱樑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